

第九講：阿摩司書一

大綱：一個在南國小城市的牧人阿摩司，領受神的呼召，跑到國力強盛的北國，警告關於以色列和列國的預言，他的警告好像在山頂吼叫的獅子，針對當時社會公義的淪喪，宗教倫理的破產和對神恩典的遺忘，以五個異像，指出以色列若不悔改，滅亡迫在眉睫，他們必被擄分散到列國之間，只等到神復興大衛王朝，將以色列人再度帶回到迦南地。

背誦金句：

1. 「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一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。獅子吼叫，誰不懼怕呢？主耶和華發命，誰能不說預言呢？」（摩 3:7-8）
2. 「你們仍不歸向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以色列啊，我必向你如此行；以色列啊，我既這樣行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」（摩 4:11b-12）
3. 「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蔯、將公義丟棄於地的」（摩 5:7）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」（摩 5:24）
4. 「到那日，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，堵住其中的破口，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，重新修造，像古時一樣」（摩 9:11）

阿摩司書的特點：

1. 主要針對當時的社會不公不義，貧富懸殊，信仰墮落，公義與道德淪喪，欺壓窮人的黑暗時代，所發出的怒吼。
2. 以五個圖像的異象，警告神的刑罰，是無可逃避的事實罪惡必定受到刑罰，只有真誠的悔改才蒙憐恤。

阿摩司書中的上帝：

1. 神在大聲呼喊，要人悔改，但如三番四次地犯罪，就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。
2. 神痛恨不公不義的事，憐憫窮乏的人。
3. 神垂聽義人的禱告，施恩典給軟弱的人。
4. 神是大有能力，祂創山、造風、將心意指示人、使晨光變為幽暗，使死蔭變為晨光的神。
5. 神是引導祂的百姓，教導百姓去惡求善，與他們同在的神。
6. 神是安慰，重建，恢復，賜下盼望的神。

歷史背景：

1. 阿摩司、何西阿和約拿同為公元前第八世紀的先知，當時在位的王南國猶大為烏西雅王(約為公元前 783-742 年)，北國以色列為耶羅波安第二(約為公元前 786-746 年)，是耶戶王朝的第四個王。
2. 在主前 803 年，當亞述王哈達尼拉利三世(主前 810-781 年)，擊敗了敘利亞(即亞蘭)，削弱了亞蘭的勢力，由於亞述先行佔領其他地方，就給約阿施和他的兒子耶羅波安二世機會，在巴勒斯坦北部和敘利亞，從亞述手中收復了一些失土。並且掌握了通商孔道，以色列成為來往於米所波大米和埃及之間的商人會集交易的地方。藉著商業貿易，使以色列得利，產生了富有的商人。他們大興土木，建造許多過冬和過夏的房屋，象牙的房屋，他們的太太們過著奢侈宴樂的生活。富商們變成缺德，敗壞，不公不義；窮人則受壓迫，被擄掠，被冤屈。造成了許多社會問題：
 - 貧富不均：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，窮人被欺壓。
 - 宗教敗壞：拜伯特利和但所設立的金牛犢和迦南的富饒之神巴力。
 - 道德低落：看重的是物質享受，忽略了應遵守的道德標準。

經文解釋：

一、 神對以色列和鄰國的審判 (1:1-2:16)

1. 引言 (1:1-2)
神藉著阿摩司對以色列發出怒吼，要以色列人注意聽，神對以色列鄰國所發出的警告。
2. 對敘利亞人的警告 (1:3-5)
亞蘭：即敘利亞，在以色列的北面。大馬色是他們的首都。
3. 對非利士人的警告 (1:6-8)
非利士：是以色列的西邊沿地中海由約帕至邊境的一帶肥美土地中。他們是從克里底島和愛琴海各海島來的。他們以五個主要的城為中心，迦薩是主要城市。
4. 對腓尼基人的警告 (1:9-10)
腓尼基：他們位於以色列的西北靠海邊，以推羅城為首都。他們精於造船，發展海上貿易。
5. 對以東人的警告 (1:11-12)

以東：位於以色列的東邊，他們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，是以色列人的近親。他們在以色列人往迦南去之時，不讓他們過境(參民 20:18-21)。波斯拉是以東的首都。

6. 對亞捫人的警告 (1:13-15)

亞捫：他們是羅得藉著他的小女兒所生的兒子便亞米的後裔(參創 19:38)。他們位在約但河與亞拉伯沙漠之間的地方。拉巴是亞捫人首都。

7. 對摩押人的警告 (2:1-3)

摩押：他們是羅得藉著他的大女兒所生的兒子摩押的後裔(參創 19:37)。他們住在死海正東的地方，是以色列人的遠親。加略是摩押人的城市。

8. 對猶大的警告 (2:4-5)

南國猶大的首都是耶路撒冷，神要刑罰猶大。

9. 對以色列的警告 (2:6-16)

重利輕義 (2:6-7a)

阻擋義人 (2:7b)

淫亂污穢 (2:7c)

事奉偶像 (2:8)

不念神恩 (2:9-10)

抗拒神命 (2:11-12)

以色列被刑罰的景象 (2:13-16)

二、 神的審判臨到以色列 (3:1-15)

1. 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 (3:1-2)

是從萬族當中揀選出來，是神親自從埃及拯救出來的。

2. 先知指證以色列的罪 (3:3-8)

以 7 個反問句來質詢以色列人的罪：

不同心 (3:3)

罪已經被發現 (3:4)

罪已經陷入網羅當中 (3:5)

罪的結果，神要派大軍來審判，災禍要臨到 (3:6)

神已經要先知，發出警告的信息了 (3:7)

要懼怕，神的刑罰即將來到（3:8）

3. 撒瑪利亞的結局（3:9-15）

外邦人要來到耶路撒冷看以色列人的惡行（3:9-10）

撒瑪利亞要被包圍擄掠，只有少數的餘民被拯救（3:11-12）

神對撒瑪利亞刑罰的宣告（3:13-15）

生活應用：

1. 現今的社會其實與以色列人當時的社會背景是非常相似的，貧富不均，不公不義，窮人受欺壓，道德淪喪，宗教混亂，神的審判遲早會來到的。
2. 所有的罪，都不能逃離神的審判，沒有一個倖免。
3. 神的憐憫和寬容是有限度的，三番四次地犯罪，必不能免去他們的刑罰。
4. 神要我們與他同心，聽從神的話，才能與神同行。
5. 欺壓窮人，宴樂享受是得罪神的，必受到刑罰。